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沙角街、水泉坳街及逸泰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

- (I) 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沙角街與逸泰街交界處東北約 9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80 米處的部分沙角街路段；及介乎水泉坳街與逸泰街交界處西北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水泉坳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0/0026/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及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介乎逸泰街與水泉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30 米處的逸泰街路段（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0/0026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）：
 - (a) 在(i) 2013 年 10 月 11 至 12 日；(ii)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；(iii)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；(iv)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；(v)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5 日；(vi)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2 日；(vii)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9 日；(viii)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；及(ix)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期間（不包括星期日），由晚上 11 時 45 分至上午 5 時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的路面將暫時封閉；及
 - (b) 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期間(第(I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)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的路面將暫時封閉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3 年 9 月 23 日